

单位	桐乡市鑫隆印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兼并及智能化提升改造搬迁项目
项目地址	崇福镇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沈杰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b>项目简介</b>	
<p>为了响应桐乡市印染企业整体搬迁入园的行业整治要求以及印染行业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桐乡市鑫隆印染有限公司通过兼并桐乡市新达丝绸炼染有限公司、桐乡市大运河印染有限公司（兼并后这两家企业注销），整合3家企业的产能及资源，淘汰企业现有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产能，通过转型升级，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坯布染色、纱线染色等产品，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印染工艺和装备，进行整治兼并智能化提升改造搬迁项目建设，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p> <p>桐乡市鑫隆印染有限公司计划征用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园区生态产业园内土地35.79亩，新建1栋生产车间、2栋宿舍楼，1套污水处理设施和河水净化设施，建设生产及辅助用房面积约85803.04平方米，开展兼并及智能化提升改造搬迁项目。企业拟配备员工700人左右，采用先进的筒子纱染色设备、新型纱喷染设备、坯布染色设备、坯布涂层设备、坯布复合设备，项目实施后桐乡市鑫隆印染有限公司将具备年产纺织面料染色及后整理6300万米/年、筒子纱染色10200吨/年、新型纱染色2200吨/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483-17-03-139478)。</p>	
<b>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b>	
调查人:陈飞、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3.10 陪同人:沈杰	
<b>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乙酸、过氧化氢、丙烯酸、氢氧化钠、碳酸钠、石灰石粉尘、噪声、高温。	
<b>检测结果</b>	

类比项目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乙酸、过氧化氢、氢氧化钠、碳酸钠、石灰石粉尘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2. 1-2019 标准要求。

类比项目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本次检测各生产车间各岗位物理因素高温、噪声检测结果均未超出职业接触限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 2-2007）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为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综上所述，桐乡市鑫隆印染有限公司兼并及智能化提升改造搬迁项目在实施拟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并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均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故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 1、细化车间局部与全面通风的分析评价；
- 2、完善车间存在化学品危害因素岗位应急救援分析与评价；
- 3、补充辅助生产区化学品仓库相关资料情况；